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14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現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成立時與前立法局協定的諮詢程序¹提交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證監會 2013-14 年度²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2)條訂明，證監會須把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下稱「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把審批證監會預算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3(3)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安排把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2013 年 2 月 4 日，本局與證監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3-14 年度的建議預算。2013-14 年度的預算載附件 1 於附件 1。

證監會的經費

3. 該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 1993-94 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都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目前，證監會的經費來自從市場徵收的交易徵費，以及由市場營辦者和參與者就證監會提供的各項服務而繳付的費用。

¹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 FCR(89-90)12 號文件。

²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4. 歷年來，證監會最主要的收入一直來自證券及期貨和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證券交易現行的徵費率³是 0.003%，而每張可徵費期貨和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則為 0.6 元或 0.12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2013-14 年度預算

5. 證監會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有 4 億 3,516 萬元赤字。一如過去多年，證監會將不會向立法會要求為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證監會 2013-14 年度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 18 段。

收入

6. 2013-14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0 億 6,588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10 億 5,959 萬元)增加 629 萬元(0.6%)。證監會在釐定預算案時，假設 2013-14 年度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540 億元，而期貨／期權市場的平均成交量為每日 238 000 張合約。

開支

7.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 億 104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12 億 9,171 萬元)增加 2 億 933 萬元(16.2%)。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a) 人事費用增加 1 億 5,776 萬元(19.8%)，主要原因是一

(i) 為增加 47 個職位作出 5,010 萬元的撥備，藉此提高核心執法及監察的能力，以應付不斷增多且日趨複雜的市場行為問題，以及處理各種規管事宜；

(ii) 為年度薪酬調整作出 4,290 萬元的撥備，金額相等於人事費用的 5.5%；以及

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認可證券市場記錄的證券買賣或認可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買賣，指明應繳納的徵費率。

- (iii) 為表現優秀但極可能流失的員工作出 1,404 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
- (b)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增加 3,240 萬元(56.5%)，原因是證監會並未計入可能收回的法律費用，以及該會對外聘法律及專業服務的需求仍然很大，其中以進行調查、監察中介人和認可新產品等方面，尤其需要這項服務；
- (c)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增加 632 萬元(14.2%)，以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所增加的保養費用，以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以及
- (d)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支出增加 1,243 萬元(25.6%)，主要增加的原因，是要承擔投資者教育中心⁴的經費的全年效應，並要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工作，以及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有關發展香港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XBRL)⁵分類標準⁶的項目。

人手規劃

8. 證監會於 2012-13 年度中期增設 35 個職位，以應付實施新法例和制訂擬議法例的工作，以及成立風險及策略組和國際及中國事務組，當中包括執行以下措施：(a)實施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制度；(b)直接向審裁處提出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c)制訂用以規管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新規則；以及(d)制訂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的新規則。連同上述中期開設的職位在內，證監會現時的職位總數為 743 個⁷。證監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增設 47 個新職位，該會的職位總數將達 790 個⁷。新職位主要為應付下列範疇增加的工作－

⁴ 投資者教育中心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開始運作。

⁵ 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是由 XBRL International 制訂及維持的公開準則。XBRL International 是非牟利的國際團體，由來自 30 個國家(包括中國、英國及美國)、超過 650 家大型企業、組織及政府機構組成，旨在將財務匯報工作標準化，從而提高透明度，並改善商業資料的質素及比對性。

⁶ XBRL 分類標準是電腦語言採用的字典，用以界定個別財務數據項目的特定標籤。由於財務規則因地而異，每個司法管轄區可自行制訂本身的財務匯報分類標準。

⁷ 包括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教育中心的 7 個職位。

- (a) 法規執行部(12 個職位)－處理不斷增加的調查工作，維持該部在國際執法事務上的日常聯絡工作，加強在處理刑事、民事及紀律訴訟方面的現有資源，以及為畢業實習生及更多的初級專業人員提供晉升機會；
- (b) 中介團體監察科(9 個職位)－增設一個視察小組，以加強下列工作：提升執行能力和鞏固監察架構，支援政策工作，監察財務風險較高的經紀，並覆核可疑的經紀詐騙個案，以及處理有關打擊洗錢政策的事宜；
- (c)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9 個職位)－應付種種規管挑戰及增添的工作量，這是因為申請數目增加，而且性質日趨複雜，加上人民幣產品種類增多，與業界的聯繫更為緊密，以及海外的規則與規例推陳出新；
- (d) 發牌科(6 個職位)－增設一個小組，以應付建立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所帶來的額外工作；
- (e) 中央服務部(前稱行政總裁辦公室)(3 個職位)－為外間相關團體及海外監管機構的活動及聯繫提供支援。證監會將會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這方面的支援尤其切合所需；
- (f) 企業融資部(2 個職位)－為實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法定制度而引致的行政工作提供支援；
- (g) 市場監察部(2 個職位)－應付或會影響香港市場結構的各種發展情況(例如黑池交易增加、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市場改革措施等)，並提供支援；
- (h) 法律服務部(2 個職位)－應付不斷增加的民事訴訟工作；以及
- (i) 機構事務部(2 個職位)－應付增多的翻譯及其他行政工作。

9. 證監會表示，在建立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後，有關的場外交易牌照申請數目或會超過 1 000 宗。倘上述情況出現，證監會將須在 2013-14 年度較後時間再增加職位數目，以應付有關的需求。

儲備

10. 證監會預計，到了 2013 年 3 月 31 日，儲備會達到 72 億 3,760 萬元，是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12 億 9,171 萬元)的 5.6 倍。

11. 根據該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證監會已於 2006 年 12 月把徵費率下調 20%，其後又在 2010 年 10 月再把徵費率下調 25%。證監會並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的年度，寬免持牌人該年度的年費；以及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寬免現有持牌人牌照年費兩年。

12. 在 2012 年 2 月 6 日討論證監會 2012-13 年度預算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就儲備的運用，包括研究是否有空間調整徵費，作出全面的檢討，並在提交 2013-14 年度預算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下文第 13 至 17 段載述證監會的考慮因素及建議。

考慮因素

13. 證監會的儲備具有緩衝作用，在財政緊絀時可用以維持該會的運作，無須依賴政府資助。證監會可以累積的儲備，視乎證券市場的表現、該會運作所需的開支水平，以及給予外界機構的酌情資助而定。目前的儲備數額龐大，一是由於 2003-04 年度市場成交額銳增；二是因為證監會在 2003 年租賃遮打大廈的辦事處的租金非常低廉。

14. 證監會認為，市場氣氛變化多端，由先前暢旺的上升牛市，引發成交額飆升，證監會的儲備也隨之增加，以至其後市況持續低迷，交投疲弱。金融市場依然極不明朗，各國也因應金融危機紛紛加強規管。此外，隨着證監會遷往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新辦公室，該會在租金開支方面大幅增加。

15. 證監會估計，由於市場交投疲弱及基本開支大增，未來數年可能出現營運虧損，以儲備填補每年預計營運開支的倍數會隨之減少。證監會累積儲備的主要用途，是要確保該會在面對困難環境時，仍能有效運作、安心無虞，無須求助於公帑。

16. 證監會考慮到目前的 0.003% 徵費率僅佔現時證券交易總成本約 0.8%，即使把徵費率進一步調低，對投資者所帶來的裨益十分有限。

建議

17.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證監會不建議在 2013-14 年度調低徵費率。此外，除了把儲備用作支持職能及宗旨與證監會一致的外界機構外，證監會不建議把儲備預留作其他用途。就此，證監會願意撥款支持向市場參與者及公眾人士推廣與金融服務及投資有關的知識及教育項目(亦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證監會並表示，就牌照費水平及其他對持牌機構和市場參與者有更大個別影響的其他直接收費，將會採取靈活的態度。證監會亦明瞭該會在該條例第 396 條⁸所訂的責任，每年會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預期的資源需求，以及中期財政預測，詳細檢討儲備水平及徵費率。

資本開支

18. 2013-14 年度的建議資本開支總額為 6,225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1 億 3,864 萬元)減少 7,639 萬元(55.1%)。這項轉變包括兩個因素：證監會辦公室已在 2012-13 年度遷往長江集團中心，以及系統發展開支在 2013-14 年度內預計有所增加。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所作的撥備，包括以下各項及 10% 的應急撥備－

- (a) 為引入「前端」科技，藉以加強市場監察能力、改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信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各個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發牌系統、調查管理系統及市場監察系統(2,950 萬元)；

⁸ 該條例第 396 條訂明－

- (1) 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
 - (a) 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以及
 - (b) 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2)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b) 為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數據庫容量以應付更大量的市場活動，以及按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新聘人手添置電腦設備(1,709 萬元)；以及
- (c) 為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室間格改動工程添置家具及裝置，以及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家具(1,000 萬元)。

2012-13 年度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

收入

19. 2012-13 年度的修訂收入為 10 億 5,959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5 億 16 萬元減少 29.4%，原因是市場活動量較預期為低⁹，以致出現 2 億 3,213 萬元的年度赤字，而非原來預算的 1 億 4,512 萬元盈餘。

開支

20. 2012-13 年度的修訂開支為 12 億 9,171 萬元，較原來預算(13 億 5,505 萬元)減少 6,334 萬元(4.7%)。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填補職位空缺的時間較預期為遲；投資者教育中心在 2012 年 11 月才投入服務，以致開支較預期為少；法律費用因收回訴訟費而有所減省；以及一些外聘顧問計劃的延遲／取消，因而節省開支。

資本開支

21. 修訂資本開支為 1 億 3,864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 億 5,003 萬元減少 1,139 萬元(7.6%)，主要是由於證監會減低應急費用的撥備。

⁹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是根據當時(證監會在 2012 年 12 月釐定預算時)的市場情況估計，並假設證券交易在 2012-13 年度餘下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500 億元。原來預算為每日 770 億元。

公眾諮詢

22. 當局和證監會在 2013 年 2 月 4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3-14 年度的預算。委員討論了人力資源安排、徵費率及儲備水平等事項，並通過動議要求證監會減低徵費。證監會已審視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其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 2。

23. 證監會承諾在年底前就其財政狀況作進一步全面檢討，包括是否有空間延長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及下調徵費。

當局的意見

24. 當局已審閱證監會 2013-14 年度的預算。證監會預計預算會有赤字，並一如過去多年，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我們得悉證監會已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一系列措施以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我們亦得悉證監會已承諾在來年就儲備的用途、延長牌照年費寬免及下調徵費的可能性，進行全面檢討。至於職位增長事宜及證監會有可能在年中開設新職位，當局已要求證監會研究各切實可行的方案，例如簡化工作流程，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及檢討現時空缺的需要，使資源得以有效調配，應付額外的需求。

25. 具體來說，當局已建議證監會考慮向下列項目提供財政支援：(a) 市場開拓適切的資產管理培訓課程；以及(b)為中小型證券行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我們已得到證監會的正面回應，並得悉證監會已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展開磋商，研究落實方案。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進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CRI(2013-14)5 附件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2014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12年12月14日

目錄

第 1 節	— 摘要	1
第 2 節	— 編製取向及概覽	3
第 3 節	— 假設	6
第 4 節	— 人手規劃	8
第 5 節	— 財務資料	
第 5.1 節	— 收支帳項	13
第 5.2 節	— 資本支出帳項	14
第 5.3 節	— 收入	15
第 5.4 節	— 經常性支出	16
第 5.5 節	—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19
第 5.6 節	— 資本支出	19
附錄 1	對證監會儲備及徵費的檢討	21

1. 摘要

- 1.1 以下是證監會 2012/13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3/14 年度的建議預算的摘要，旨在概述本會建議預算的內容。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案第 4 及第 5 節。

	2013/14 年度	2012/13 年度	變動	
	建議 預算 (a) 百萬港元	預測 (b) 百萬港元	建議預算與預測比較 (c) = (a-b) 百萬港元	(c/b) %
收入	<u>1,065.88</u>	<u>1,059.59</u>	<u>6.29</u>	0.6%
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用	955.23	797.47	157.76	19.8%
辦公室地方支出	220.10	225.75	(5.65)	(2.5%)
其他經常性支出	264.76	219.97	44.79	20.4%
經常性支出總額	<u>1,440.09</u>	<u>1,243.19</u>	<u>196.90</u>	15.8%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u>60.95</u>	<u>48.52</u>	<u>12.43</u>	25.6%
總支出	<u>1,501.04</u>	<u>1,291.71</u>	<u>209.33</u>	16.2%
年度虧絀	<u><u>435.16</u></u>	<u><u>232.12</u></u>	<u><u>203.04</u></u>	87.5%

- 1.2 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的收入將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微增 629 萬元，即 0.6%。我們假設證券市場成交額及投資收入將會增加，但部分增幅會被各項收費減少所抵銷。
- 1.3 預料 2013/14 年度的支出將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高出 2.0933 億元，即 16.2%，增幅主要來自人事費用、其他經常性支出及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分別增加 1.5776 億元、4,479 萬元及 1,243 萬元。
- 1.4 如第 2 節所述，證監會編製 2013/14 年度預算所依據的大前提是必須確保本身具備充足資源，使其在本地及環球規管環境日趨嚴峻的形勢下仍能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1.5 經嚴格覆檢證監會各營運部門在 2013/14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已在預算內計入 47 個新增全職職位，較本會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6.4%，其中九個新職位將預留予即將完成在首兩年實習計劃中三次崗位輪換的畢業實習生。其餘六名畢業實習生則會填補現有的職位空缺。
- 1.6 每當有新的規管措施推出時，證監會都會盡量從編制中抽調多出的人手來應付相關工作。至於目前尚處於諮詢或初步階段的措施，我們將盡可能調配現有資源處理。有關本會 2013/14 年度的人手規劃詳情，請參閱第 4 節。
- 1.7 本會位於遮打大廈的辦事處即將遷往長江集團中心，搬遷工作會於 2013 年第一季度完成。我們在 2013/14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已計入 2012 年 9 月開始的第二階段遷往長江集團中心計劃的全年效應。由於遷離遮打大廈所減省的租金抵銷了相關開支的增幅，所以 2013/14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少 565 萬元，即 2.5%。

- 1.8 預料 2013/14 年度的其他經常性支出會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多出 4,479 萬元，主要因為專業顧問及其他類似費用的開支和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將分別增加約 3,240 萬元及 632 萬元所致。
- 1.9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會向投資者教育中心提供經費的全年效應所致。該中心已於 2012 年第四季開始營運。
- 1.10 預期 2013/14 年度將錄得大約 4.3516 億元的虧絀，使整體儲備在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降至 68 億元，即約為扣除折舊及向各外界機構提供經費後的年度費用的 4.5 倍。
- 1.11 鑑於本會的儲備水平，我們已仔細研究過應否減收徵費一事。未來數年，我們相當可能會繼續錄得營運赤字。若估計屬實，我們將不會依靠政府撥款，而會動用累積儲備來維持本會的有效運作。故此，我們不擬在 2013/14 年度減低徵費。不過，我們每年仍會根據當時的市況、本會預計的資源需求及中期財務預測，檢討儲備情況及徵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 條所訂的諮詢責任，我們亦會在日後每份預算中載明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有關證監會儲備及徵費的更詳細檢討，請參閱附錄 1 所載的資料文件。

2. 編製取向及概覽

2.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我們以上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製本預算的基準，同時明確地識別出若干需要額外資源的範疇，為執行規管責任及規管目標或推動落實新措施及規管方面的發展增撥資源。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

2.2 本會 2013/14 年度的預算乃因應以下三大任務而制訂：在規管方面提高警覺、全球及本地規管改革及促進市場發展

2.2.1 在規管方面提高警覺

- (a) 主要的先進經濟體系能否重回較為長足穩定的增長軌道，取決於投資、職位開創及經濟增長的情況，但市場前景未明，令這三方面的發展裹足不前。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相當複雜，並涉及結構性改革。相對來說，亞洲區前景較佳，不過，假如先進經濟體系的情況依然未見起色或每況愈下，亞洲區亦難獨善其身。亞洲區的增長與中國內地的經濟表現息息相關，而中國內地的增長近年漸趨緩和。
- (b) 在這形勢下，市場氣氛一直保持審慎，這從成交量下降及淡靜市場出現股價波動可見一斑。香港證券市場的成交量銳減，市場參與者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受到影響。
- (c) 縱使追求較高回報的資金紛紛流入亞洲區，為區內帶來商機，但這些短期資金的流向可能隨時在一瞬間逆轉。若價格大幅修正，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便可能會蒙受損失。
- (d) 為使我們能夠採取迅速行動，確保市場運作公平有序，本會必須有效地監察、監督及監管市場情況。市場發展愈見複雜，證監會必須提升本身的能力，務求更充分瞭解並更有效管理新增風險。除人力資源外，本會亦必須撥款提升科技設備，藉此提高日常營運的效率。
- (e) 亞洲區的經濟發展相對蓬勃，不但會繼續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到區內投資，投資產品及平台亦會不斷推陳出新。這意味著監管、認可及執法工作將面對重重挑戰。

2.2.2 全球及本地規管改革

- (a) 自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規管環境發生了巨大改變，而且轉變仍會持續。當前的規管焦點是如何落實改革措施。各國之間對如何在境內實施國家規則存在分歧，要就此達成共識是一項尤其巨大的挑戰。
- (b) 隨著新議題的出現及新準則的制訂，各地監管機構將繼續集中處理改革議程。證監會一直透過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積極參與有關的全球金融改革措施。為確保香港的利益獲適當表達和維護，本會必須提高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

- (c) 恪守國際金融準則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義務，亦是香港身為該委員會會員所作的承諾。香港將會參與五年一度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同儕檢討。
- (d) 本會將與政府及其他機構合作處理立法方面的工作，務求在本港實施國際改革措施，例如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和設立全新的解決制度。
- (e) 此外，本會將會就披露內幕消息及市場失當行為實施新法例，亦會加大保薦人規管工作的力度，確保達到維護香港市場質素的目的。保薦人規管制度將於 2013 年 10 月生效。
- (f) 上述全球及本地工作議程均要求本會肩負全新或更多職責，所以本會有需要相應地加強其人力資源。

2.2.3 促進市場發展

- (a) 為實現規管目標，本會必須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並積極推動創新。
- (b) 證監會一直以來都與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共同推動內地與環球資本市場的融合。隨著人民幣國際化，加上內地由上市市場至資產管理方面均逐步開放跨境投資渠道，兩地合作將會持續並更見緊密。
- (c) 科技發展將繼續帶動金融業在產品、服務及市場基礎設施方面不斷創新。故此，有需要持續檢討規管的重心及範圍，確保作出相關、一致及有效的規管。
- (d) 香港交易所在商品及衍生工具方面不斷拓展新商機。證監會將需用更多時間來監察及監督這些新市場，以及整體上更為複雜的交易平台和結算活動。
- (e) 上述各項發展應有助建構更多元化的市場，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區內新商機匯聚的樞紐，但同時亦為我們在維持市場質素及效率方面帶來全新挑戰。

2.3 總結

2.3.1 總括而言，鑑於全球經濟及規管環境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證監會編製 2013/14 年度預算所依據的大前提是必須確保本身具備充足資源，使其在日趨嚴峻的形勢下仍能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日常職責。

2.4 我們在規劃 2013/14 年度的人手時採取了保守方針。預算增設的 47 個職位是根據我們對目前工作量及未來需求的全面評估計算得出。然而，假如出現預計以外的項目及措施，便有可能需增撥資源來應付相關的管理工作。

2.5 證監會致力透過畢業實習生計劃培育人才。該計劃為期三年，所有參與者首兩年會先完成每次長達八個月的工作崗位輪換，然後在固定崗位上實習一年。此安排旨在給予經驗尚淺的畢業生學習機會，瞭解證監會眾多範疇的工作，然後才選定工作崗位一展所長。

我們在 2009 年開始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至今共聘用了 54 名畢業生，其中十名於 2012 年 7 月獲本會聘為初級專業人員。證監會必須持續培育及發展一支強大、積極熱誠及多元化的工作團隊。

- 2.6 金融服務業對法律及合規人才的需求依然殷切。在 2012/13 年度，證監會一直努力向外招攬資歷較為豐富的人才加入本會，但遇上不少阻滯。我們發現，當中大部分情況都是與本會給予的薪酬待遇未能達到市場現有水平有關。
- 2.7 我們每年均會評估薪資水平，屆時將會一併檢討薪酬架構。鑑於表現卓越的經理級人員在日常指導及領導初級專業人員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為減輕人才流失的風險，我們亦建議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作出相當於薪酬預算 2% 的撥備。若我們不積極採取措施減低資深經理級人員流失的風險，本會的營運可能會大受影響。
- 2.8 若論薪資水平，本會明白可能無法與大型金融機構或主要的律師事務所媲美，所以我們於年內致力塑造本會的僱主品牌，並取得成效。我們全新界定的僱主價值取向，突顯證監會的獨特使命，並將本會定位為適合有志在事業上取得更大成就的人士投身的機構。
- 2.9 本會亦會繼續推行全面的培訓計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強調工作與生活的有效平衡並推廣坦誠溝通的文化，藉此吸納、聘用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3. 假設

3.1 投資者徵費率

3.1.1 2013/14 年度的徵費率將維持不變，即：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為 0.003%；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分別為每張 0.6 元／0.12 元。

3.2 市場成交額

3.2.1 股票市場

- (a) 根據現時的市場表現，證券市場於 2012/13 年度的餘下時間的平均成交額假設為每日 500 億元，而於 2013/14 年度則為每日 540 億元。

3.2.2 期貨及期權市場

- (a) 根據 2012/13 年度首六個月（2012 年 4 月至 9 月）的成交量，我們假設期貨／期權市場於 2012/13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20,000 張合約。在預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我們假設該成交量會隨著證券市場的預計成交額上升而增加。基於上述預測，我們假定 2013/14 年度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38,000 張合約。

3.3 各項收費

3.3.1 我們假設 2013/14 年度的各項收費將維持不變。

3.4 投資回報率

3.4.1 我們假定 2013/14 年度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儲備金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2%。

3.5 薪酬調整

3.5.1 本預算已就員工薪酬調整作出撥備，金額相當於人事費用的 5.5%（另見第 5.4.2 (c) 段）。這項撥備主要計及市場薪酬變動及勞績獎賞調整的預測。

3.5.2 在達致這項撥備時，證監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預計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2013/14 年度的行業薪酬趨勢以及本會所需的專才所屬勞動市場的情況。

3.6 通脹

3.6.1 在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報價供評估未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假設一般價格升幅為 4%。

3.7 資本支出

3.7.1 資本支出乃根據財政年度內將會“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預算，但會與實際支出有差別。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下一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4. 人手規劃

4.1 我們根據證監會在財政年度內須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的規管職能及使命，評估所需的職員人數，從而制訂 2013/14 年度的人手規劃。

4.2 中期增聘人手——2012/13 年度

2012/13 年度內，本會應部門中期提出的要求，批准額外開設 35 個職位（2012/13 年度臨時增設的職位有 30 個，而 2013 年度第二季有五個），主要支援證監會履行因新訂及擬議法例以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而增添的工作，當中包括執行以下措施：

- a) 設立有關披露內部消息的法定制度；
- b) 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
- c) 為規管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制訂新規則；及
- d)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制訂新規則。

4.3 預算增聘人手——2013/14 年度

考慮到中期核准的人手數目，並對 2013/14 年度的工作量進行了全面分析後，我們在預算內計入 47 個新增全職職位，其中九個空缺預留予畢業實習生。預算增設的職位主要用作加強證監會的核心執法及監察能力，讓本會能夠應付日益增加且愈趨複雜的市場行為問題，以及積極處理下述的規管問題。

證監會 2013/14 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是要完成有關規管保薦人的建議。

本會亦正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的強制結算及匯報規定奠定基礎，並將會在 2013 年聯同金管局及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該等規定的框架。

另一項焦點工作關乎證監會先前進行的電子交易諮詢，本會就此接獲不少意見，其中有回應者就散戶投資者的直達市場安排、程式交易及互聯網交易提出詢問。本會認為，有需要就這些黑池如何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運作，確立一系列清晰而劃一的期望。

在國際層面上，鑑於香港是國際投資者及企業薈萃的主要城市，所以本會必須就如何處理各監管機構之間的跨境事務，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制訂相關議程。證監會行政總裁將於 2013 年 5 月接掌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主席一職，藉此提升亞洲區在國際規管討論中的地位。

在建議新增的職位中，約有 66% 屬行政級別，餘下 34% 屬非行政級別¹，而這兩大級別的職位在本會 2012/13 年度的人手增聘預算中各佔一半。行政級人員在 2013/14 年度的人手增聘預算中所佔比例擴大，反映本會預計規管環境愈趨複雜的評估結果。有關我們建議增設的全職職位的詳盡分析，請參閱第 4.5 至 4.13 段。

¹ 行政級職位是指經理級或以上級別的職位；而非行政級職位是指經理級以下的職位。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對重新編配職員及重整／簡化工作程序的可能性進行了嚴格的評估。

前景難以預測，令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備受拖累，加上本會將會根據立法進程制定相關措施，故我們或需在今年稍後時間增撥資源應付上述情況。

4.4 我們建議的人手規劃概述如下：

部門	總人手			
	2012/13年度 本會核准預算	2013/14年度 建議預算	淨差額	參考段落
中央服務部 ^{註1}	23	26	+3	4.5
企業融資部	64	66	+2	4.6
法規執行部	160	172	+12	4.7
中介團體監察科	139	148	+9	4.8
發牌科	75	81	+6	4.9
法律服務部	34	36	+2	4.10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103	112	+9	4.11
市場監察部	35	37	+2	4.12
機構事務部	103	105	+2	4.13
總計	736^{註2}	783	47^{註3}	

註1：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風險及策略組、國際及中國事務組、秘書處及新聞處。

註2：本會核准的人手數目包括中期要求增設的 35 個職位，但不包括自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轉至本會全資子公司投資者教育中心的七個職位。

註3：包括預留予畢業實習生的九個職位。

4.5 中央服務部增設三個職位，即新聞處、證監會秘書處和國際及中國事務部各增聘一名人手，以支持本會與相關團體及海外監管機構之間的活動和聯繫。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工作尤其重要，因為證監會將於 2013 年 5 月接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職務。

4.6 企業融資部建議增設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其中一個預留予畢業實習生（見第 1.5 節）；另一個則負責協助“內幕消息披露”小組處理因新制度實施而產生的行政工作。

4.7 鑑於已立案和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了 25% 及 18%，法規執行部遂建議增設四個行政人員職位，以領導由較為初級的職員組成的工作團隊，處理日益繁重的調查工作。該部門注意到，較大型的調查工作有增無減，需予審查的資料文件的數量亦隨之而增加。隨著案件的規模不斷擴大且愈見複雜，日常的核查工作需動用更多人力物力才能完成。

法規執行部亦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負責維持該部門日常的國際執法聯絡工作，特別是與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交流溝通，這對我們的執法工作來說極其重要。

該部門另要求開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藉此增加紀律組的現有資源，協助處理刑事、民事及紀律訴訟。目前該部門正對 16 宗案件中的 52 人展開訴訟。

該部門建議增設的其餘六個行政人員職位，旨在為畢業實習生及部門內較初級的專業人員（分別來自三個工作團隊）提供晉升機會。

4.8 中介團體監察科要求增設合共九個職位，其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乃為提升該部門的運作能力而增設，並藉此加強其執行能力及鞏固監察架構。特別是，隨著在本會監察制度下的持牌法團的數目不斷增加，該部門進行實地視察的次數亦將相應上升，因此有需要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領導一支新成立的視察團隊。此外，由於持牌法團的運作模式和所進行的活動種類更形複雜，預計會令各視察團隊的工作增添難度。

該部門另外要求增設兩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政策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國際政策方面的工作，例如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分析小組、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等；
- b) 評估對跨境事務影響日深的海外規管措施，例如場外衍生金融工具規例、歐盟第三輪信貸評級機構規管措施（CRA3）、第二項外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2）等；及
- c) 協助就政策及最佳監察常規與海外監管機構溝通交流。

為了在經濟不明朗的期間保持警覺和保障投資者資產，中介團體監察科要求加設兩個行政人員職位，以監察財政不穩的經紀商和審查經紀涉嫌詐騙的案件（包括進行鑑證分析及檢查）。

最後，中介團體監察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處理反洗錢政策方面的事務。我們將會在 2013 年檢討和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另外，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相互評核定於 2014 年底進行，故中介團體監察科會在 2013/14 年度加緊其籌備工作。

4.9 為應付因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而增添的工作，發牌科打算成立一支新的工作團隊，遂建議增設行政人員及非行政人員職位各三個。由於我們難以精確推算在該制度實施後將批出的牌照數目，所此上述要求增聘的人手數目屬保守估計。

發牌科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我們可能會接獲大量（即過千份）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牌照的申請；若評估結果最終屬實，我們便需要在財政年度稍後時間增聘人手。

4.10 為應付愈加繁重的民事訴訟工作，法律服務部遂要求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該部門目前處理的案件達 142 宗，包括 106 宗刑事案及 36 宗民事案，較去年增加 25%。

由於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預計相關工作會隨之增加，所以法律服務部要求增設一個文書職位，協助該部門處理額外工作。

4.11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要求增設合共九個職位，包括六個行政人員及三個非行政人員的職位，以應付下列極具挑戰的規管工作及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 a) 申請數量及複雜程度日益上升

市場活動日趨頻繁，愈來愈多產品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下數據印證了這趨勢：

- (i) 在 2012/13 上半年，我們共接獲 108 份申請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申請書，較 2011/12 年度同期上升 50%。該等申請書中，約有 30% 來自新的基金公司，它們均尋求在香港推出首隻產品。

- (ii) 為期 12 個月的《證監會手冊》實施過渡期已於 2011 年 6 月結束，其間大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人都將其資源貫注在製作產品資料概要和修改發售文件上，以取得證監會認可。過渡期結束後，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人便利用騰出的資源，繼續呈交新產品申請認可。由截至 2011 年 6 月止 12 個月期間至 2012 年 6 月止的相同期間，證監會接獲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書數目急增 125%。面對大量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書，代表保險業界的立法會議員亦促請本會增加人手處理這些申請。

除接獲大量申請書外，本會亦察覺到，因應市場發展（例如波幅擴大、利率偏低）及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例如新興市場的投資風險），所有呈交申請認可的產品都愈見複雜，不少產品借助衍生工具來達到投資目標，因而為投資者帶來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和內含槓桿風險。這些複雜產品所講求的專業知識水平亦愈來愈高，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有充足的資深職員來處理產品審批工作。

b) 人民幣產品種類增多

證監會預計，供香港投資者選擇的人民幣產品不論種類和數量將進一步增多。

2012 年 4 月，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的額度增加人民幣 500 億元，並讓 RQFII 額度持有人開發和推出在聯交所上市的追蹤 A 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繼四隻獲認可的 RQFII A 股 ETF 在香港上市後，本會預計將有更多 RQFII A 股 ETF 陸續推出（時至目前，該人民幣 500 億元的額度尚有 60% 可供／未被使用）。

為加速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有關當局先後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進一步提高 RQFII 額度、擴大 RQFII 額度持有人的數目及放寬 RQFII 計劃的投資限制。我們亦預期，香港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資格規定可予放寬，屆時將大大加快審批程序，批出更多 QFII 額度。上述種種措施將進一步擴大推出人民幣產品的範圍，令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的工作負擔加重。

由於人民幣產品屬全新類別的產品，故處理此類產品的申請時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另外，該部門亦會增撥資源，研究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新政策和規定。

c) 更積極與業界溝通

與業界進行非正式諮詢是證監會多項規管改革中的重要一環。自全新的《證監會手冊》於 2011 年 6 月全面實施起至 2012 年 9 月止的 16 個月內，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就不同議題與業界舉行了至少 19 次正式會議／簡報會，並發出了至少 21 份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指引。與此同時，該部門亦回覆了所接獲逾 140 份的書面查詢。有鑑於此，我們預計未來將須撥出更多時間及資源，與業內人士溝通和回應他們的查詢。

d) 國際規管措施

海外的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新發展，均會對證監會認可的產品構成影響。《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US FATCA）一經實施，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發售文件將須予以修訂，而有關修訂最終須由本會審批。此外，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UCITS V）的實施，將會對所有經證監會認可的 UCITS 基金構成影響，而此類基金佔證監會認可基金中的大多數。

4.12 市場監察部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可能會影響香港市場結構的多項發展，例如黑池數目激增、香港交易所推行包括市場聯通及全新市場數據服務在內的市場改革措施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這些發展而實施的規管改革措施，亦會對香港市場造成影響。因此，該名新聘的行政人員將需對市場有全面認識，以協助該部門處理上述範疇的工作。

該部門另要求開設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為一名畢業實習生提供實習機會（見第 1.5 段）。

4.13 鑑於涉及新規例／諮詢的政策文件的數量以及法規執行部的案件數目不斷攀升，預計 2013/14 年度的翻譯工作量將會加重，對外事務科遂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

財務及行政科要求開設一個支援人員職位，協助處理預計增多的行政工作。

5. 財務資料

5.1 收支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2013/14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2/13 年度 預測	2012/13 年度 核准 預算	超出／(少於) 預測 (b)	%	超出／(少於) 核准預算 (c)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投資者徵費	5.3.2							
證券		803,520	744,000	1,145,760	59,520	8.0%	(401,760)	-35.1%
期貨／期權合約		70,829	65,783	74,400	5,046	7.7%	(8,617)	-11.6%
香港商品交易所		2,336	2,171	-	165	7.6%	2,171	N/A
各項收費	5.3.3	93,700	152,400	167,930	(58,700)	-38.5%	(15,530)	-9.2%
投資收入	5.3.4	93,000	91,234	106,572	1,766	1.9%	(15,338)	-14.4%
其他收入	5.3.5	2,500	4,000	5,500	(1,500)	-37.5%	(1,500)	-27.3%
總計		1,065,885	1,059,588	1,500,162	6,297	0.6%	(440,574)	-29.4%
經常性支出								
辦公室地方	5.4.1	220,104	225,752	219,810	(5,648)	-2.5%	5,942	2.7%
人事費用	5.4.2	955,230	797,474	807,085	157,756	19.8%	(9,611)	-1.2%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5.4.3	50,757	44,435	45,408	6,322	14.2%	(973)	-2.1%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 保險費用	5.4.4	9,154	8,523	9,130	631	7.4%	(607)	-6.6%
培訓及發展費用	5.4.5	10,820	9,780	10,500	1,040	10.6%	(720)	-6.9%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5.4.6	89,805	57,401	75,415	32,404	56.5%	(18,014)	-23.9%
對外關係支出	5.4.7	21,500	22,963	24,050	(1,463)	-6.4%	(1,087)	-4.5%
實習生計劃	5.4.8	9,720	8,865	10,125	855	9.6%	(1,260)	-12.4%
應急費用	5.4.9	3,000	3,000	6,000	-	0.0%	(3,000)	-50.0%
折舊	5.4.10	70,000	65,000	73,000	5,000	7.7%	(8,000)	-11.0%
總計 (1)		1,440,090	1,243,193	1,280,523	196,897	15.8%	(37,330)	-2.9%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5.5.1	4,863	4,631	4,631	232	5.0%	-	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 經費	5.5.2	390	390	391	-	0.0%	(1)	-0.3%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5.5.3	51,200	29,500	50,500	21,700	73.6%	(21,000)	-41.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的經費	5.5.4	3,500	14,000	14,000	(10,500)	-75.0%	-	0.0%
於香港成立XBRL分類 制度的經費	5.5.5	1,000	-	5,000	1,000	不適用	(5,000)	不適用
總計(2)		60,953	48,521	74,522	12,432	25.6%	(26,001)	-34.9%
總支出 (1)+(2)		1,501,043	1,291,714	1,355,045	209,329	16.2%	(63,331)	-4.7%
年度(虧絀)／盈餘結果		(435,158)	(232,126)	145,117	(203,032)	87.5%	(377,243)	-259.96%
承前儲備		7,237,595	7,469,721	7,411,867	(232,126)	-3.1%	57,854	0.8%
結轉儲備		6,802,437	7,237,595	7,556,984	(435,158)	-6.0%	(319,389)	-4.2%

5.2 資本支出帳項

參考 段落	(a) 2013/14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2/13 年度 預測	2012/13 年度 核准 預算	超出 / (少於) 預測 (b)	%	超出 / (少於) 核准預算 (c)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5.6							
傢俬及裝置	10,000	83,540	77,140	(73,540)	-88.0%	6,400	8.3%
辦公室設備	17,090	31,667	36,478	(14,577)	-46.0%	(4,811)	-13.2%
電腦系統開發	29,500	21,181	22,770	8,319	39.3%	(1,589)	-7.0%
小計	56,590	136,388	136,388	(79,798)	-58.5%	-	0.0%
應急費用	5,659	2,247	13,639	3,412	151.8%	(11,392)	-83.5%
總計	62,249	138,635	150,027	(76,386)	-55.1%	(11,392)	-7.6%

5.3 收入

5.3.1 政府年度撥款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3/14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對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有所影響，亦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的要求。

5.3.2 投資者徵費

- (a) 以下列出編製徵費收入預算時對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預算	4 月至 9 月 (實際)	10 月至 3 月 (假設)	4 月至 3 月 (假設)
證券				
每日成交額 (以十億元為單位)	\$77.0	\$50.0	\$50.0	\$54.0
徵費率	0.003%	0.003%	0.003%	0.003%
期貨／期權合約				
每日成交量 (合約)	250,000	220,000	220,000	238,000
徵費率	\$0.6	\$0.6	\$0.6	\$0.6

- (b) 2012/13 年度投資者徵費－證券的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35.1% (4.0176 億元)，而投資者徵費－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預測亦較核准預算低 11.6% (862 萬元)，反映在 2012/13 年度首六個月的市場成交額與上述核准預算的預計水平的差異。
- (c) 根據本會研究小組按過往年度的基準所作的估算，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的平均證券市場成交額將較 2012/13 年度高 8%。
- (d) 由於環球市況不明朗，難以預計本地市場的成交額，加上自金融危機發生後，我們需要調撥資源改革規管制度和推行各種措施，因此我們不建議調低 2013/14 年度的徵費率。

5.3.3 各項收費

- (a) 2012/13 年度各項收費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9.2% (1,553 萬元)，原因是來自發牌、投資產品及企業融資的收入遜於預期。
-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顯示，收費收入將進一步減少，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少收 38.5% (5,870 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 2012/13 年度向現有持牌人批給為期兩年的年費寬免，因而產生的全年效應所致。由於已

收牌費會在整個牌照有效期內攤銷，故寬免徵收牌費的影響於 2013/14 年度內始會完全反映。

5.3.4 投資收入

- (a) 我們根據本年度首六個月內實際賺取的回報，將平均回報率由每年 1.5% 下調至每年 1.3%，因此 2012/13 年度的投資收入預計為 9,123 萬元，較核准預算減少 14.4% (1,534 萬元)。
-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投資收入為 9,300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高 177 萬元。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度將本會投資組合的管理工作，外判予外界投資經理負責，加上我們的投資策略會由被動的“購買及持有”轉為積極管理，預料投資管理費用將會攀升。回報率高低主要取決於市場表現及我們最終採納的投資策略。

5.3.5 其他收入

- (a) 2012/13 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金融服務網絡的淨收入、就調查個案所收回的費用及證監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 (b) 預計金融服務網絡將於 2013 年 4 月終止運作，因此 2013/14 年度的其他收入將較 2012/13 年度減少 150 萬元。

5.4 經常性支出

5.4.1 辦公室地方

- (a) 為節省租金開支，我們行使了選擇權，提早於 2013 年 4 月終止遮打大廈辦事處的租約。雖然我們須就此向業主支付 450 萬元作為彌償，但這筆款項會因我們在 2013/14 年度的租金開支省卻 1,470 萬元而被抵銷。
- (b) 我們預期 2012/13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測將較核准預算高出 594 萬元 (2.7%)，主要原因是我們須就提早終止遮打大廈的租約支付 450 萬元的彌償款項。
- (c) 2013/14 年度的支出預算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少 565 萬元 (2.5%)，主要因為在 2012/13 年度因提早終止遮打大廈的租約而須作出的彌償及辦公室搬遷費用均屬一次性支出，在 2013/14 年度不會再次產生。

5.4.2 人事費用

- (a) 預計 2012/13 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 2012/13 年度的預算低 1.2% (961 萬元)，主要原因是職位的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而且有個別職位空缺是由入職級別較低的人士擔任。

- (b) 我們預計，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為 783 人²，較本會 2012/13 年度的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47 人（6.4%）。有關增聘人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4 節。2013/14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高出 19.8%（1.5776 億元），並較 2012/13 年度的預算高出 18.4%（1.4815 億元）。
- (c) 2013/14 年度的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 5.5% 的撥備。該增幅是根據外界（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初步市場資料（截至 2012 年 11 月）而釐定的。本會將於 2013 年度首季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
- (d) 本預算已為表現優秀但極可能流失的員工作出 1,404 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佔薪酬預算 2.0%）。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是要加強本會挽留表現卓越的員工的能力（請參閱第 2.7 段）。
- (e) 管理層將會確定具體的薪酬政策，並提交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證監會批准。

5.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由於軟件保養及系統合約服務的成本低於預期，因此 2012/13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2.1%（97 萬元）。
- (b) 預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將增加 14.2%（632 萬元），以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較高的保養費用，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

5.4.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12/13 年度的一般辦公室及保險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6.6%（61 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節省了辦公室服務開支、印刷費及文儀用品的開支所致。
- (b) 由於印刷費、文儀用品及辦公室雜項開支均告上升，預料 2013/14 年度的開支水平將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高出 7.4%（63 萬元）。

5.4.5 培訓及發展費用

- (a) 2012/13 年度的培訓相關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6.9%（72 萬），主要原因是我們透過有效利用業界提供的免費技術培訓而節省了有關開支。
- (b) 由於人手數目預計增加，2013/14 年度的培訓及發展開支將較預測高出 10.6%（104 萬元）。隨著不同營運部門制訂的才能為本模式納入員工

²包括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九名畢業實習生。

發展計劃內，我們將在 2013/14 年度更改培訓及發展活動的方針，更著重以才能為本的培訓及發展。

5.4.6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 (a) 2012/13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較核准預算低 23.9% (1,801 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法律費用而節省了法律開支及若干外聘顧問計劃遞延／取消所致。
- (b) 由於本會在調查工作、監察中介人及認可新產品方面，對外聘法律和專業服務的需求仍然很大，因此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將增加 56.5% (3,240 萬元)。我們在制訂預算時並未計入收回的法律費用。

5.4.7 對外關係支出

- (a) 2012/13 年度的對外關係支出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4.5% (109 萬元)，原因是海外公幹及出版刊物的開支有所節省。
- (b) 2013/14 年度的預算較預測少 146 萬元 (6.4%)。投資者教育中心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後，投資者教育開支轉由該中心承擔。在投資者教育開支方面所省卻的 820 萬元，部分被與證監會履行國際層面的工作及規管承諾（例如海外公幹以及參與及主持推動全球及本地規管改革的國際性論壇）有關的開支預計增加所抵銷（請參閱第 2.2.2 段）。

5.4.8 實習生計劃

- (a) 這項支出是本會為支持政府的大學畢業生實習生計劃及為證監會建立未來的領袖梯隊而聘請大學畢業生所撥出的薪酬開支。我們預期，在 2013/14 年度招聘及挽留畢業實習生的支出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高出 9.6%。

5.4.9 應急費用

- (a) 為應付因經營環境改變或未可預見的特別需要，我們為 2012/13 年度的餘下時間及 2013/14 年度全年各提撥 3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

5.4.10 折舊

- (a) 由於在本年度實際產生的資本支出低於預期，因此 2012/13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較預算少 11% (800 萬元)。
- (b) 2013/14 年度的折舊開支將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高出 7.7% (500 萬元)，因為我們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未動用”的資本支出將會結轉至 2013/14 年度使用。

5.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 5.5.1 為了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證監會將在 2013/14 年度向該局提供年度經費 486 萬元。
- 5.5.2 證監會將再度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 5.5.3 我們在 2012/13 年度向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撥款由 5,050 萬元調低至 2,950 萬元，此筆撥款僅用作支付籌備成立該中心的開支及由 2012 年 11 月 20 日（開始營運日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營運開支。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為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提撥 5,120 萬元。在預算此筆撥款時，我們假設投資者教育中心新辦公室將在 2013 年 3 月啟用，因而沒有把該中心佔用本會在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室空間所涉及的租金開支（2012/13 年度為 30 萬元，2013/14 年度為 330 萬元）計算在內。
- 5.5.4 證監會將在 2013/14 年度繼續分擔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四分一的年度營運經費。由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結轉了上個財政年度的累積盈餘，我們預期其 2013/14 年度的撥款要求將由議定的年度撥款 1,400 萬元減少至 350 萬元。然而，證監會已準備好在有需要時按照之前在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 1,400 萬元的年度撥款，以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運作。
- 5.5.5 有關發展香港 XBRL³分類標準⁴以便利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財務申報的項目，已延至 2013/14 年度才進行。因此，我們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撥款 100 萬元，以支持發展該項目。

5.6 資本支出

- 5.6.1 2012/13 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預測由 1.5003 億元減至 1.3864 億元，主要因為應急費用撥備減少 1,139 萬元所致。
- 5.6.2 2013/14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為 6,225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預測低 55.1%（7,639 萬元）。這是因為長江集團中心辦公室的裝修及設備支出減少，及電腦系統發展開支預計會上升所帶來的共同效應所致。2013/14 年度擬定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³ 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是一個由 XBRL International 制訂及維持的公開準則。XBRL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國際非牟利團體，由來自 30 個國家（包括中國、英國及美國）、超過 650 家大型企業、組織及政府機構組成，旨在將財務匯報工作標準化，從而提高透明度，並改善商業資料質素及有利商業資料比對。

⁴ XBRL 分類標準是電腦語言採用的字典，用以註明個別財務數據項目的特別標籤的定義。由於各地財務規則有別，各司法管轄區可自行制訂其財務申報分類標準。

資本支出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10.00	i
辦公室設備	17.09	ii
電腦系統發展	29.50	iii
應急費用（10%）	5.66	iv
總計	<u>62.25</u>	

附註：

- (i) 為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提撥以下準備：
- 1,000 萬元以改動長江集團中心辦公室間隔及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傢俬。
- (ii) 為辦公室設備提撥以下準備：
- 100 萬元以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 1,609 萬元以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以應付更龐大的市場活動，並依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新聘人手提供電腦設備。
- (iii) 為“前端”科技投資提撥準備，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完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信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發牌系統、調查管理系統及市場監察系統等。
- (iv) 一如往年，應急費用相等於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的 10%。



對證監會儲備及徵費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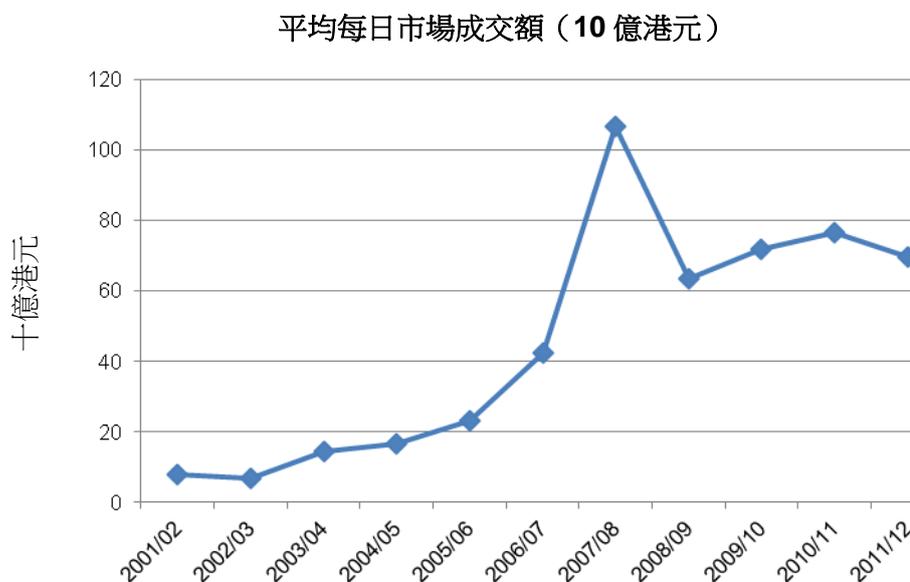
背景

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2 月 6 日開會討論證監會 2012/13 年度的預算。在會上，委員會成員表示，證監會需要下調徵費率及降低各項收費，因為本會的儲備已累積至相等於我們在 2012/13 年度的營運支出五倍的水平。
我們隨後實施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然而，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就證監會儲備的用途及調整徵費的可能性進行全面檢討，並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 證監會已在 2012 年 8 月就本會的儲備及徵費完成了詳細檢討，及在 2012 年 10 月向財政司司長匯報了初步結果及建議。有關結果及建議概述如下：

徵費機制

3. 證監會徵費是按 0.003% 的徵費率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買賣而向投資者徵收的，佔本會總收入大約七成。因此，市場成交額是本會預算的重要組成部分。

圖 1 — 2001 年至 2011 年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我們便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徵費額。
5. 我們在 2006 年 12 月將徵費率由 0.005% 減至 0.004%。2007 年 12 月，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6 月起進一步將徵費下調 25%，但鑑於 2007 年底出現不明朗因素，我們遂同意暫緩實施



這項建議。對上一次調低徵費率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當時徵費率由 0.004% 減至 0.003%。

證監會儲備增加

6. 本會儲備由過往的盈餘累積而成。在 2004/05 年度結束時，我們的儲備為 8.6 億元（相等於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 1.9 倍），及至 2011/12 年度結束時已增長至 75 億元（相等於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 7.1 倍）。2001/02 年度至 2011/12 年度的徵費收入、預算支出、儲備水平及市場成交額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儲備達至現時的高水平，主要歸因於兩大因素——自 2003/04 年度開始市場成交額非常高，及在 2003 年訂定租約的遮打大廈租金極低。

成交額已自 2007/08 年度每日 1,070 億元的高峰下滑；2012/13 年度首五個月的平均成交額約為每日 500 億元。由於我們在長江集團中心的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遠高於遮打大廈，故若以營運支出的倍數表示，證監會儲備正在減少（見附件）。宏觀經濟及市場情況帶來嚴峻及長久的不明朗時期，這可能持續對市場成交額造成負面影響。

證監會儲備的用途

7. 本會的儲備可起緩衝作用，以減低出現市場成交額日後下滑時的影響，從而確保證監會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在無須依靠政府撥款的情況下履行其規管目標。在牛市時，本會預期儲備會大幅上升，而當市況低迷時，我們的收入便會銳減，這筆靠累積而來的儲備正好為營運提供財政支持。這點十分重要，因為加強規管活動的需要與整體經濟周期之間呈反向關係，即市場受壓意味著需要加強規管力度及資源。
8. 本會的儲備來自市場，因此應用於推動香港市場的長遠及穩健發展。下文第 9 及 10 段將討論有關用途。
9. **滿足營運需要**

(a) 人事費用增加

回應監管發展

金融危機改變了全球規管取向，現時的規管目標是全面改革銀行、市場及金融服務。有關發展具有深遠影響，不單加重了監管機構的責任，亦推動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制訂不同標準，因而引致前所未見的跨境規管問題。

證監會日益需要隨時掌握國際規管改革的資訊和積極參與其中。證監會的參與（例如透過國際證監會組織）十分重要，這能夠確保香港在全球規管改革中站在最前線，並確保改革結果已顧及本港市場的獨有特點，以便適當地協調跨境措施。

證監會與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其他監管機構均認為，規管改革步伐加快並非短暫的趨勢，因此，監管機構在資源（不論人力及科技）及相關成本方面的需求會日益增加。

此外，香港已落實多項重大的本地改革。立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制度；



- 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
- 就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制度制訂新規則，以加強對保薦人的規管；及
- 制訂新規則以加強對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

發展新的職能及能力

本會監督的市場及處理的金融產品日趨複雜，這對證監會構成額外沉重負擔。

就此，證監會將尋求進一步加強其現有能力及發展全新職能，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及規管市場以及與市場聯繫。有關職能初步會借助證監會內部現有的專業知識來發展，但當發展成熟時，便需擴大相關能力，最終需要增加資源。近期的例子包括成立專責的國際事務組及全新的風險小組。其他需予加強的能力載於下文第 9(c) 段有關技術的討論部分。綜合而言，國際層面的規管工作增加、本地市場不斷演變及與中國內地日趨緊密的聯繫，無疑將在未來數年間令我們的職權範圍及工作量同時擴大。

預期人事費用增加

經考慮上述各項，為確保證監會取得充足的資源以便能夠繼續進行有效的規管及監察，我們保守估計本會的人手數目將持續增加。

(b) 租金開支增加

證監會的租金開支，與本會人手數目的預期增長和支援本會分析、監管及監察能力的技術基礎設施息息相關。

本會在 2003 年沙士疫症期間獲得有利條款，以極低租金租用遮打大廈辦事處。該辦事處搬遷至長江集團中心後，我們的辦公室地方支出大幅上升。本會辦事處全部遷往長江集團中心後的租金，將為遮打大廈現時租務安排開支的 2.4 倍。

(c) 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及不斷演變的市場

科技是不可或缺的規管工具，為使證監會在香港維持有效的規管制度，我們必須投放資源提升我們的科技設備。我們必需提升技術基礎設施，以便(i)對根據新規例及改革措施而匯報的大量數據進行有效的分析，並因應數據採取有效的行動，(ii)加強監察及識別系統風險，及(iii)應付講求技術的交易系統及平台的演變。

此外，自金融危機發生以來，不論是全球規管方向和順勢轉變的營商環境，均似乎推動著更多大型跨國金融機構進行重組架構，包括將風險分散至本地市場。跨境人民幣業務規模擴大，可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性內地公司的基地的角色。這兩方面的發展均促使證監會必須加強其監管及執法能力。

10.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現有承擔

證監會的首要目標是維護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為達到此目標，證監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致力推廣先求知、再投資的負責任投資態度。過去，我們曾經向目標或職能與本會一致的外界機構提供財政支援，當中包括以下機構：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在 1997 年向其提供 1,500 萬元的初始成立費用，及在 2011 年再向其提供 1,200 萬元的課程發展經費）；
- 財務匯報局（至今已向其提供 2,500 萬元）；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至今已向其提供 2,150 萬元）；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至今已向其提供 160 萬元）；
- 投資者教育中心（估計成立費用加每年約 5,000 萬元的營運支出，未計通脹調整）。

為未來的項目撥備

證監會預期，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需要將持續增加。人力資本及基礎設施對任何國際金融中心來說均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已準備撥款支持多個項目，藉此向市場參與者及公眾人士推廣與金融服務及投資有關的知識及教育。該等項目可能包括與專上院校合作發展金融服務及金融產品的深造課程，或提高市場效率的項目，例如開發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

11. 根據現時的市況及上文討論的因素，我們預期由 2012/13 年度開始會持續錄得營運赤字。因此，除非市場成交額大幅上升，否則預期本會的儲備將會減少。

總結

12. 證監會的儲備在市況受壓時起緩衝作用，使證監會可在無須依靠政府撥款的情況下繼續營運。我們能否累積儲備，取決於證券市場的表現、營運所需的支出水平及酌情向外界機構提供的經費。
13. 我們現時擁有大額儲備，是由於自 2003/04 年度以來成交額飆升和本會自 2003 年起以極低租金租用遮打大廈辦事處所致。
14. 現時，市場氣氛已大大不同：牛市走勢隨著成交額及儲備水平急升達到高峰後，成交額持續處於低迷水平，表現相對疲弱。金融市場前景仍然極不明朗，而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各地均加強了規管力度。我們的租金開支亦即將大幅上升。
15. 成交額縮減，加上開支飆升，可能會令證監會在未來幾年錄得營運赤字。我們可借助儲備來填補預期年度營運支出的倍數將會減少；在這艱難的環境下，我們所累積的儲備將會發揮主要功能，使證監會繼續抱持信心有效地運作，而無須依靠納稅人支付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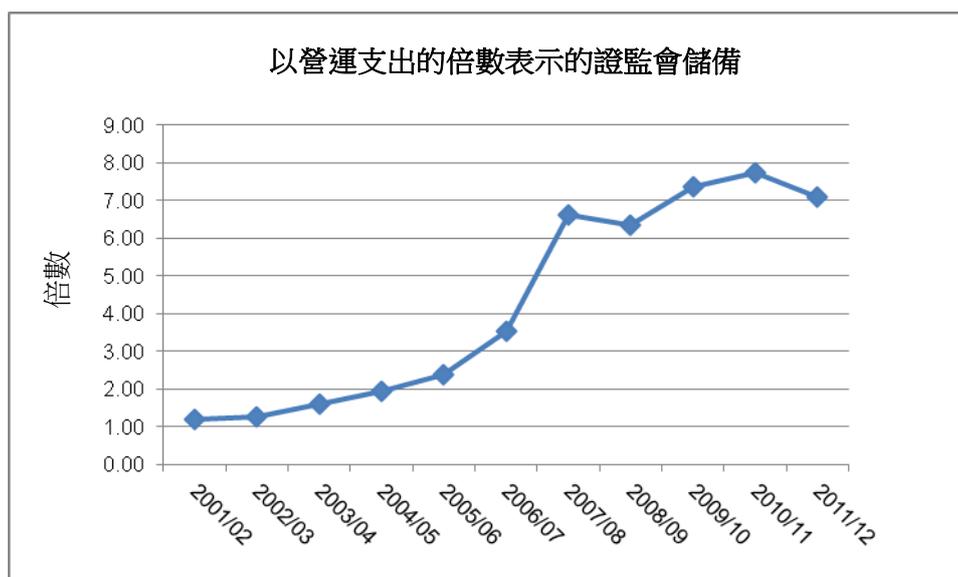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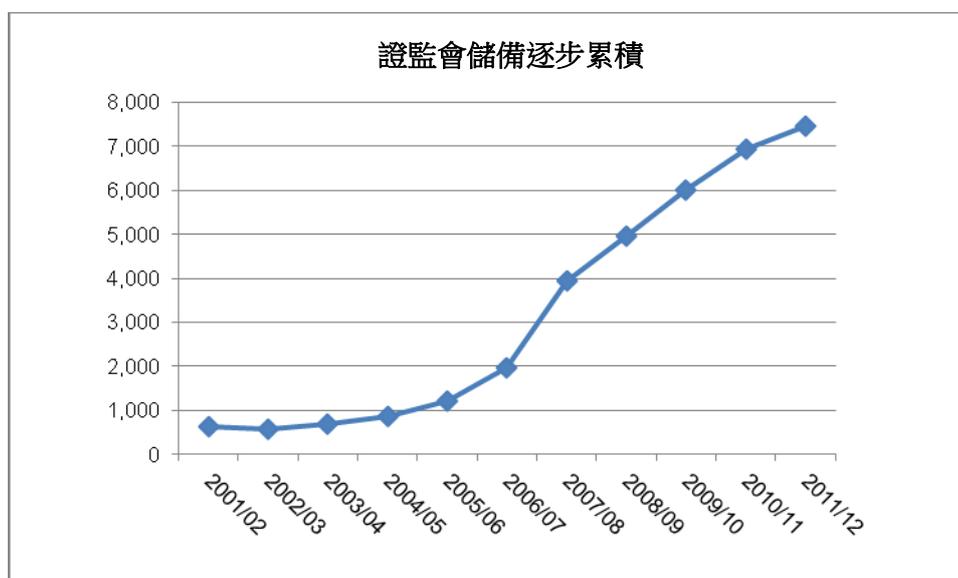
建議

16. 即使我們進一步調低 0.003% 的徵費率，對投資者所帶來的裨益亦只是有限。目前的徵費相當於交易總成本的 0.8%。我們預期會持續錄得經營赤字，而當中的資金差額會由累積儲備來填補。因此，我們不擬在此時減低徵費。
17. 除了向職能和目標與證監會一致的外界機構提供支援外，我們不建議預留儲備作其他用途。
18. 我們每年會根據當時的市況、本會預計的資源需求及中期財務預測，檢討儲備情況及徵費，而我們亦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 條所訂的諮詢責任，在日後每份預算中載明經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因素及方法後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



附件 — 2001/02 年度至 2011/12 年度證監會的徵費收入及儲備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平均每日成交額 (十億港元)	7.80	6.93	14.60	16.76	23.13	42.50	106.80	63.30	71.70	76.70	69.70
徵費收入 (百萬港元)	202.62	186.17	380.34	435.44	612.51	1,007.42	2,134.73	1,304.62	1,498.66	1,373.40	1,091.95
預算支出 (百萬港元)	518.35	450.31	433.28	443.40	508.10	561.87	596.76	779.68	816.77	895.34	1,055.18
年終儲備 (百萬港元)	623.98	565.61	691.02	860.08	1,214.59	1,979.94	3,941.20	4,953.48	6,022.24	6,925.63	7,469.72
營運支出的倍數	1.20	1.26	1.59	1.94	2.39	3.52	6.60	6.35	7.37	7.74	7.08





FCRI(2013-14)5 附件 2

(譯文)

證監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會議上通過對證監會徵費的動議，作出以下回應。

1. 首先，證監會希望清楚表明，本會完全理解立法會議員為何提出此事宜。徵費僅佔投資者整體股市交易成本的一小部分—0.003%的徵費率相當於總成本（包括印花稅在內）約 0.8%。另一方面，證監會的財政儲備正處於歷史高位。此外，證監會須在其儲備金超逾該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的兩倍（這情況自 2005/2006 年開始出現）時，就徵費率或款額諮詢財政司司長¹。就此證監會在商議其年度預算時，亦須仔細考慮其整體撥款模式，包括徵費。到目前為止，本會已因此兩度削減徵費。證監會在編製其 2013/2014 年度預算定稿時，曾進行深入檢討，並會在下次編製預算時再作檢討。
2. 在剛過去的一次檢討中，證監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正如本會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4 日會議上所解釋的一樣，證監會儲備的最主要用途是要讓其能夠在成交額偏低及因而導致入不敷支的情況下，繼續正常地運作。這反周期策略讓本會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6 條訂明—

(1) 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

(a) 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b) 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

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2)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94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可以在市場活動頻仍時累積儲備，以補足市場活動低迷時的任何資金不足，確保證監會在保障投資者及促進公眾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信心方面的工作不會因為經濟及交易情況逆轉而受到影響。這政策亦可將證監會需依賴政府資助—撥款最終來自納稅人—以補足任何資金不足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目前的儲備處於高位，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市場活動在 2006 至 2008 年間大幅增長所致。自那時起，股市成交額大幅下跌，反映出金融市場因為全球金融危機而變得相當猶豫及波動。
- (iii) 當本會開會商討 2013/2014 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考慮調低徵費的可能性時，我們難以肯定於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或未來數年會否出現營運赤字，以及一旦如此，赤字將有多大。當時，市場已有一段時間處於低迷狀態，自 2012 年 4 月財政年度開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530 億元。

3. 鑑於這些因素，本會認為此刻並非再次調低徵費的適當時候，尤其當考慮到徵費乃證監會總收入的主要來源，以及我們尚未清楚需要動用多少儲備來應付可能持續存在的營運赤字。不過，本會重申支持寬免牌照年費，原因是這項措施相較調低徵費，對中介人而言作用更大。
4. 市況一直處於波動和難以預測的狀態，但亦曾出現短暫性的好轉勢頭。在 2013 年上半年，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普遍在 600 億元至 750 億元之間上落，而當中某些日子的成交額更在這幅度以外。本會如要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達致收支平衡，平均每日成交額約需達 800 億元。我們應在此強調，一如以往，本會的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在規劃人



手及估計其他開支方面，奉行保守方針，並且沒有將本會的儲備水平納入考慮之列。

5. 本會的儲備仍然龐大，約為本會 2013/2014 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的 4.5 倍。有鑑於此，並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的成交額有所增加，本會最近正研究未來路向，但要明確指出，本會對若干範疇的事宜尚未有定案。

- (i) 首先，證監會承諾將於本年底進一步全面檢討其財政狀況。這項檢討將包括是否延長會於 2014 年初屆滿的兩年期牌照年費寬免。雖然現時的徵費率相當於每 1,000,000 元的股票市場交易僅 30 元的徵費，但本會仍將會因應當前及預期的市況檢討徵費，以決定應否第三度調低徵費。顯然，如果今年的股市成交額持續復甦，而市況亦能夠穩定下來，這些都將會成為本會的重要考慮因素。
- (ii) 第二，本會相信其財政狀況，使我們有空間對被收取徵費的人士（即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作出資助。本會的部分舉措載於下文第(iv)段。
- (iii) 第三，不管怎樣，本會或需要額外資源以應付：我們在營運及政策方面（包括當衍生工具的新法例制定及生效時）的工作；因市場平台及基礎設施演變而帶來的監管需要；因香港發展成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所引致的規管影響；以及本會對於投資產品的未來規管取向。我們亦將會更全面地檢討以下事宜：隨著本會的發牌科及中介團體監察科合併成為一個新部門後，本會將如何規管一系列的中介人；隨著香港交易所將業務擴展至不同的資產類別及貨幣，本會將如何對其作出監察；以及本會在近期制定的企業披



露法例的基礎上，如何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有效地運作，從而更全面地規管上市公司的操守。

- (iv) 另外，證監會亦會審視建議，給予更多直接財政資助以幫助投資者及中介人。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是投資者教育，這範疇將會繼續由新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統領。另一個例子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設有牌照考試，還擔當重要的角色，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市場人士提供培訓和資格認證。我們將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商討，研究該學會如何能為經紀、資產經理及其他證券業人士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範圍。證監會樂意為開辦種類更多及內容更加深入的針對性優質培訓課程提供支援，以涵蓋有關操守、技術、市場知識和技能，以及合規和監管等多個範疇。這將有助促進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另外，我們預期重點亦將會放在中小型商號身上，因為這些商號未必能夠獲得與大型機構所獲得的相同的培訓，但它們卻可能需要實際協助，以便能夠在日趨複雜和依賴先進技術的金融市場上有效地、稱職地和安全地運作。我們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若要進一步發展其課程和提升資格認證，將需要大量的額外資源。
- (v) 證監會亦會研究其他方法，務求能夠就提高受規管人士的專業能力和操守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6. 簡而言之，證監會(1)將會在本年度稍後時間，重新評估改善後的市況能否作為進一步減低交易徵費及／或對本會撥款模式作其他方面改變的理據；(2)對可能延長牌照年費寬免表示贊同；(3)在任何時候都會確保



本會有足夠經費，能夠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重要職責，以所有市場從業員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為依歸；及**(4)**將會研究如何運用本會在反周期策略下所積累的儲備，為直接令投資者及整個金融業受惠的舉措提供資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年3月8日